

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1058	1058	95220.00	38088.00	0.00	23009.91	23009.91	11112.18	
宅梧镇	鹤山市宅梧镇建丰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202000001	200	200	18000.00	7200.00	0.00	4349.70	4349.70	2100.60	
雅瑶镇	鹤山市雅盛农牧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202000002	750	750	67500.00	27000.00	0.00	16311.37	16311.38	7877.25	
雅瑶镇	鹤山市益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202000003	108	108	9720.00	3888.00	0.00	2348.84	2348.83	1134.33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24.165%，县（区）级财政补贴24.165%，农民自行承担11.6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